

薪酬委員會者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江誠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職權 範圍 [註 3]
獨立董事	樓永堅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擔負之職責、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6 月 15 日至 109 年 06 月 14 日，最近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江誠榮	3	0	100	
委員	樓永堅	3	0	100	
委員	黃秋永	3	0	100	

本委員會 108 年度召開會議情形如下：

一、108/1/17 召開第三屆第五次會議

案一：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薪資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薪資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二：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庫藏股轉讓案

薪資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薪資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108/3/21 召開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案由：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資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薪資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108/8/13 召開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案由：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薪資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薪資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

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